

## 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甲方: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\_SL17B40L00277I051、GR1500277\_的《货源确认书》、《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》(以下简称《采购通则》),就《货源确认书》项下的下列零部件采购价格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特签署本协议。

## 一、双方确定的零部件采购价格

单位元:(RMB)

零件编号	零件名称	适用车型	单车用量	材料费	制造费用	管理费用	利润	包装费	运费	工装模具&研发 摊销费	不含税单价	含税单价
P01000746	后排座椅左总成工艺合件(织物)	B40L-F05	1	610.60	86.68	14.70	15.71	2.38	10.17	0	740.24	836.47
P01000747	后排座椅左总成工艺合件(超纤)	B40L-F05	1	610.60	86.68	14.70	15.71	2.38	10.17	0	740.24	836.47
P01000748	后排座椅右总成工艺合件(织物)	B40L-F05	1	384.82	60.66	10.03	5.43	1.77	10.17	0	472.88	534.35
P01000749	后排座椅右总成工艺合件(超纤)	B40L-F05	1	384.82	60.66	10.03	5.43	1.77	10.17	0	472.88	534.35

## 二、特别说明的项目:

- 模具摊销费包括工装模具费和研发费,其中工装模具费为\_NA\_元(不含税),研发费为\_NA\_元(不含税)。模具摊销费按\_NA\_万份摊销。甲方累计采购量一达到\_NA\_万份,将自动从单价中减去此费用,届时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汇率:货款以人民币支付,按1美元=\_NA\_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。自SOP开始,每三个月对汇率进行一次核实,若平均汇率波动超过+/-5%时,双方有权调整本价格协议。
- 关税:关税执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相关规定。若关税发生变化,需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
- 双方协商,每年度降价含税单价的\_待定\_%。
- 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工艺、材料、消耗定额等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订单要求不符时,乙方应与甲方重新签署价格协议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责的权利。

## 三、付款周期:

货物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,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,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起 60 日内,甲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。

## 四、价格有效期:

- 本价格有效期为自\_2020\_年\_1\_月\_1\_日起的一个日历年。在合同履行期间,如遇国家税率调整,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,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合同总额(价税合计金额)。
- 任一方对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,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日以内书面提出;如双方无任何异议,本价格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。
- 在有效期内,如出现《采购通则》约定情形,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本协议约定价格进行调整,届时双方需另行签订零部件采购价格调整协议。

## 五、其他约定

- 本协议未尽事宜,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执行或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因履行本协议双方产生争议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(1)。
  -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  -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,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六、备注

以上条款中不涉及项填写“NA”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日期: